最高法院刑事判決

115年度台上字第3767號

上　訴　人　羅烜華

上列上訴人因妨害秩序案件，不服臺灣高等法院中華民國115年4月23日第二審判決（115年度原上訴字第88號，起訴案號：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111年度偵字第39880號、112年度少連偵字第134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理　由

一、按刑事訴訟法第377條規定，上訴於第三審法院，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是提起第三審上訴，應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係屬法定要件，且必須依據卷內訴訟資料為具體指摘，並足據以辨認原判決已具備違背法令之形式者，始屬相當。原判決以上訴人羅烜華經第一審判決依想像競合規定，從一重論處意圖供行使之用而攜帶兇器在公共場所聚集三人以上下手實施強暴罪刑（兼論共同傷害、共同剝奪他人行動自由罪，且民國113年1月17日繫屬第一審法院）後，上訴人明示僅就上開判決之量刑部分提起第二審上訴，經原審審理結果，認為第一審量刑並無違誤，乃予維持，而駁回上訴人在第二審之上訴。已詳述其量刑審酌之依據及理由。

二、上訴人上訴意旨雖略以：伊有補償被害人之意，亦懇請法院通知被害人到庭，盼能獲得原諒，原審未依伊之請求即予判決，有違反修復式司法精神之違誤，請求能給予易科罰金機會，從輕判處有期徒刑6個月云云。惟修復式司法旨藉由有建設性之參與及對話，在尊重、理解及溝通之氛圍下，尋求

彌補被害人及其家人之損害與不安，以真正滿足被害人及其家人之需要，並修復因衝突而破裂之社會關係，自應尊重被害人及其家人之意願。原審斟酌被害人經通知調解及開庭，均拒絕出庭，並表示不用再提解其到庭等情（見原審卷附被害人陳述意見狀、送達證書、回報單、原審審判筆錄等資料），認無進行修復式司法程序之可能及必要，而未再次傳喚行調解等程序，亦無違法可言。上訴意旨並非依據卷內訴訟資料具體指摘原判決有何違背法令之情形，徒憑己見，泛言原審未通知被害人進行調解云云，顯不足據以辨認原判決已具備違背法令之形式，揆諸首揭規定及說明，其就共同傷害罪名以外之上訴為違背法律上之程式，應予駁回。又上開重罪部分既從程序上予以駁回，則與之具有想像競合關係之共同傷害輕罪部分，屬刑事訴訟法第376條第1項第2款所列不得上訴於第三審法院之案件，復無同條項但書規定之例外情形，此部分上訴，亦非適法，應併予駁回。另本件既從程序上予以駁回，上訴人請求從輕量刑一節，即無從審酌，附此敘明。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95條前段，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6　　日

刑事第六庭審判長法　官　林恆吉

法　官　蔡憲德

法　官　林柏泓

法　官　陳松檀

法　官　林靜芬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林宜勳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10　　日